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166號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黃義中

債 務 人 陳亮憲

上列當事人間簽帳卡消費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明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已具體指明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則此時即非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應回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則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